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南阳市第十五完全学校、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方组织的南阳市第十五完全学校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我方承诺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合法合规渠道采购，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行业规范，技术参数真实准确、无虚假响应；项目实施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相关领域三年以上从业经验，并持有对应专业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故障修复周期不超24小时；所有承诺事项均接受采购人及监管部门全过程监督与核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河南信创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26 年4月 1日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3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DP61R77M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信创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3000066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3064.8	2026-03-30 14:03:49	
4411362603000066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1532.4	2026-03-30 14:03:49	
4411362603000066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1628.2	2026-03-30 14:03:49	
4411362603000066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134.1	2026-03-30 14:03:49	
4411362603000066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57.45	2026-03-30 14:03:49	
4411362603000066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383.1	2026-03-30 14:03:49	
44113626030000663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	2026-03-31	61.3	2026-03-30 14:03:49	
合计金额	陆仟捌佰陆拾壹元叁角伍分				¥6861.35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100033156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DP81RJ7M			纳税人名称	河南信创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10004768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09	18.7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捌元柒角壹分					¥18.7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700043485

填发日期: 2025年 7月 1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DP81RJ7M			纳税人名称	河南信创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70006909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09	1.8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元捌角玖分					¥1.8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4、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1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DP81R17M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5-01-01至2025-03-31

编制单位: 河南信创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5-04-14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5,719.21	140,292.03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105,000.00	105,000.00
应收账款	4	12,199.00	11,449.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11,740.00	1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10,800.00	10,80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859.10	292.25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130,249.65	36,503.00	其他应付款	39	98,000.00	98,000.00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214,659.10	214,092.25
库存商品	12	130,249.65	36,503.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89,907.86	198,244.03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214,659.10	214,092.25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24,751.24	-15,848.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4,751.24	-15,848.22
资产合计	30	189,907.86	198,24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89,907.86	198,244.03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DP81R7M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5-01-01至2025-03-31

编制单位: 河南信创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5-01-14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6,132.73	56,132.73
减: 营业成本	2	32,690.00	32,690.00
税金及附加	3	5.50	5.50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5.50	5.5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32,315.88	32,315.88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24.39	24.39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2.61	-2.61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8,903.02	-8,903.02
加: 营业外收入	22	0.00	0.0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8,903.02	-8,903.02
减: 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8,903.02	-8,903.02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DP81R77N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5-01-01至2025-06-30

编制单位: 河南信创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5-07-09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6,490.52	140,292.03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105,000.00	105,000.00
应收账款	4	20,940.00	11,449.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15,990.00	1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16,500.00	10,80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696.27	292.25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172,309.24	36,503.00	其他应付款	39	221,500.00	98,000.00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343,696.27	214,092.25
库存商品	12	172,309.24	36,503.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255,729.76	198,244.03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343,696.27	214,092.25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87,966.51	-15,848.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87,966.51	-15,848.22
资产合计	30	255,729.76	198,24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255,729.76	198,244.03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DF81R1J7N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5-01-01至2025-06-30

编制单位: 河南信创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5-07-09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2,614.85	68,747.58
减: 营业成本	2	0.00	32,690.00
税金及附加	3	0.00	5.50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5.5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75,947.42	108,263.28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8.85	33.24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0.15	-2.76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63,341.42	-72,244.44
加: 营业外收入	22	126.15	126.15
其中: 政府补助	23	126.15	126.15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63,215.27	-72,118.29
减: 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63,215.27	-72,118.29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DP81R1J7M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5-07-01至2025-09-30

编制单位: 河南信创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5-10-20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8,313.51	140,292.03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105,000.00	105,000.00
应收账款	4	20,940.00	11,449.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14,990.00	1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16,500.00	10,80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642.99	292.25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178,549.24	36,503.00	其他应付款	39	221,500.00	98,000.00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343,642.99	214,092.25
库存商品	12	178,549.24	36,503.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252,792.75	198,244.03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343,642.99	214,092.25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90,850.24	-15,848.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90,850.24	-15,848.22
资产合计	30	252,792.75	198,24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252,792.75	198,244.03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DF81R7M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5-01-01至2025-06-30

编制单位: 河南信创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5-07-09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2,614.85	68,747.58
减: 营业成本	2	0.00	32,690.00
税金及附加	3	0.00	5.50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5.5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75,947.42	108,263.28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8.85	33.24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0.15	-2.76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63,341.42	-72,244.44
加: 营业外收入	22	126.15	126.15
其中: 政府补助	23	126.15	126.15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63,215.27	-72,118.29
减: 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63,215.27	-72,118.29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DP81R7M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5-10-01至2025-12-31

编制单位: 河南信创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6-01-09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7,015.77	140,292.03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105,000.00	105,000.00
应收账款	4	31,339.00	11,449.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23,690.00	1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16,500.00	10,80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642.99	292.25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190,195.24	36,503.00	其他应付款	39	221,500.00	98,000.00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343,642.99	214,092.25
库存商品	12	190,195.24	36,503.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272,240.01	198,244.03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343,642.99	214,092.25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71,402.98	-15,848.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71,402.98	-15,848.22
资产合计	30	272,240.01	198,24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272,240.01	198,244.03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0P81R1J7N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5-10-01至2025-12-31

编制单位: 河南信创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6-01-09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24,721.79	264,210.95
减: 营业成本	2	31,514.00	64,204.00
税金及附加	3	0.00	5.50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5.5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74,995.23	257,501.48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12.51	135.51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0.99	-3.99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8,200.05	-57,635.54
加: 营业外收入	22	1,247.21	2,080.78
其中: 政府补助	23	1,247.21	2,080.78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9,447.26	-55,554.76
减: 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9,447.26	-55,554.76

4.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信创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河南信创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核算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防范财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财经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的所有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活动。所属子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但不得与本制度的基本原则和核心要求相抵触。

第三条 会计核算基本前提

1. 会计主体：公司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明确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将公司与股东、其他企业及内部部门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
2. 持续经营：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会计核算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3. 会计分期：将公司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以便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货币计量：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核算，折算汇率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期末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处理。

第四条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1. 可靠性：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2. 相关性：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公司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3. 可理解性：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4. 可比性：同一公司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不同公司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5. 实质重于形式：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6. 重要性：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对重要会计事项的处理应当遵循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对次要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7. 谨慎性：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但不得计提秘密准备。
8. 及时性：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者延后。对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确保会计信息能够及时满足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需求。

第五条 会计工作组织与职责

1. 公司设立财务部，作为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制度，开展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监督等工作。
2.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和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本制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开展会计工作。
3. 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保管会计档案、参与财务预算编制和成本核算、实施财务监督等。
4. 会计工作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各会计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主要不相容岗位包括：出纳与会计核算、会计档案保管、稽核等岗位；授权审批与业务经办、会计记录等岗位。

第二章 会计核算基础

第六条 会计确认基础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第七条 会计计量属性

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1. 历史成本：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2. 重置成本：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3. 可变现净值：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
4. 现值：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5. 公允价值：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第八条 记账方法

采用借贷记账法。以“借”“贷”为记账符号，记录会计要素的增减变动。账户的左方为借方，右方为贷方。资产类、成本类、费用类账户借方记增加，贷方记减少；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收入类账户贷方记增加，借方记减少。记账规则为“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

第三章 资产核算

第一节 流动资产核算

第九条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如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外埠存款等）。

2. 库存现金的核算：严格遵守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核定库存现金限额，超过限额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每日终了，应结出库存现金余额并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账实相符。严禁白条抵库、挪用现金等违规行为。
3. 银行存款的核算：按照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公司应按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等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逐日逐笔登记银行存款的收付业务，每日终了结出余额。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每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未达账项，确保银行存款账实相符。
4.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设置“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按其具体种类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办理其他货币资金业务时，应严格审核相关凭证，确保业务真实、合规。

第十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如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按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 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反之则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4.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第十一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

1. 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 应收账款：核算公司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应收账款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入账，同时考虑商业折扣和现金折扣。商业折扣在销售时直接扣除，按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认应收账款；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财务费用）。
3. 应收票据：核算公司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应按票面金额入账。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财务费用。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到期无法收回的，应将其转入应收账款核算。
4. 预付账款：核算公司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款项，如预付的货款、工程款等。预付账款应按实际预付的金额入账。期末，应对预付账款进行检查，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

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并计提坏账准备。

5. 其他应收款：核算公司除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如应收的赔款、罚款、存出保证金、应收职工垫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入账。

6. 坏账准备：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

（1）账龄分析法：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长短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账龄划分及计提比例如下：账龄1年以内（含1年）的，计提比例5%；账龄1-2年（含2年）的，计提比例10%；账龄2-3年（含3年）的，计提比例30%；账龄3-4年（含4年）的，计提比例50%；账龄4-5年（含5年）的，计提比例80%；账龄5年以上的，计提比例100%。

（2）个别认定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减值迹象，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也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3）坏账准备的计提、转回和转销：期末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时，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价值又得以恢复的，应在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借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第十二条 存货

1.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存货的初始计量：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1）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2）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3. 存货的发出计价：公司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先进先出法是指以先购入的存货应先发出（销售或耗用）这样一种存货实物流动假设为前提，对发出存货进行计价的一种方法。

4. 存货的期末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

（1）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和转销：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有迹象表明存货发生减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发出存货结转存货成本时，应一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的清查盘点：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不符的，应查明原因，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存货，按重置成本入账，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盘亏或毁损的存货，按其成本扣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净额，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或营业外支出）。

第二节 非流动资产核算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如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2. 固定资产的确认：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3）其他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如投资者投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融资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其入账成本。

4. 固定资产的折旧：

(1) 折旧范围：公司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2) 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直线法）计提折旧。年限平均法是指将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均衡地分摊到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如下：年折旧率=（1-预计净残值率）÷预计使用寿命（年）×100%；月折旧率=年折旧率÷12；月折旧额=固定资产原价×月折旧率。

(3) 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一般为3%-5%。具体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房屋建筑物为20年；机器设备为10年；运输工具为5年；办公设备及其他为3年。

(4) 折旧的计提：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

(5) 折旧的账务处理：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按其用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5.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6. 固定资产的减值：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7. 固定资产的处置：固定资产处置包括出售、报废、毁损、对外投资等。处置固定资产所取得的价款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处置损益或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8. 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成本入账，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盘亏的固定资产，按其账面价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净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支出）。

第十四条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2. 无形资产的确认：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开发无形资产：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其他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如投资者投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其入账成本。

4. 无形资产的摊销：

(1) 摊销范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2) 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等）。

(3) 摊销期限：根据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合理确定。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期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期限；法律和合同或单位申请书均未规定有效年限的，按预计使用年限作为摊销期限。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如下：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摊销期限为5-10年；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摊销；软件，摊销期限为3-5年。

(4) 摊销的计提：无形资产按月计提摊销，当月增加的无形资产，当月开始摊销；当月减少的无形资产，当月停止摊销。

5. 无形资产的后续支出：无形资产的后续支出，不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等）。

6. 无形资产的减值：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7. 无形资产的处置：无形资产处置包括出售、转让、报废等。处置无形资产所取得的价款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处置损益或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第十五条 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开办费等。

2. 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入账。

3.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租赁期限与改良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摊销；开办费，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4. 摊销的账务处理：计提摊销时，借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贷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

第四章 负债核算

第一节 流动负债核算

第十六条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是指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种借款。
2. 短期借款的核算：按实际借入的金额入账。取得短期借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归还借款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3. 短期借款利息的核算：短期借款利息按月计提，计入当期损益（财务费用）。计提利息时，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实际支付利息时，借记“应付利息”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果短期借款利息是按月支付的，或者利息金额较小，也可以在实际支付时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第十七条 应付及预收款项

1. 应付及预收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
2. 应付账款：核算公司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应付账款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入账，如存在现金折扣，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入账，实际获得现金折扣时计入当期损益（财务费用）。
3. 应付票据：核算公司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等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应付票据应按票面金额入账。计提票据利息时，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票据到期支付时，借记“应付票据”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到期无法支付的，应将其转入应付账款核算。
4. 预收账款：核算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向购货单位预收的款项。预收账款应按实际预收的金额入账。发出商品或提供劳务确认收入时，按实现的收入金额借记“预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同时结转相关成本。
5.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

（1）职工薪酬的确认：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生产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制造

费用；管理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销售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计入销售费用；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阶段人员的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2) 职工薪酬的发放：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6. 应交税费：核算公司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1) 增值税：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时，按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时，按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期末，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的差额为应交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实际缴纳增值税时，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 其他税费：按相关税法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其他税费时，借记“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相关明细科目；实际缴纳时，借记“应交税费”相关明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7. 应付利息：核算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如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等。计提利息时，借记“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利息”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8. 应付股利：核算公司分配给股东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分配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借记“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科目，贷记“应付股利”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股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9. 其他应付款：核算公司除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如应付的罚款、赔款、租金、存入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入账，实际支付时冲减其他应付款。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核算

第十八条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是指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种借款。

2. 长期借款的核算：按实际借入的金额入账。取得长期借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长期借款——本金”科目；如存在差额，借记“长期借款——利息调整”科目。

3. 长期借款利息的核算：长期借款利息分为资本化利息和费用化利息。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利息，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如在建工程）；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财务费用）。

（1）资本化条件：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为从资产支出发生、借款费用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开始，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

（2）利息的计提：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长期借款利息费用，借记“在建工程”“财务费用”等科目，按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贷记“应付利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长期借款——利息调整”科目。

4. 长期借款的归还：归还长期借款本金时，借记“长期借款——本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结转相关的利息调整余额。

第十九条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是指公司除长期借款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如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以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等发生的应付款项等。

2. 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两者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费用）。

3. 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应付款项：按购买价款的现值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按应付的总价款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两者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付款期内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费用）。

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核算

第二十条 实收资本

1. 实收资本是指公司实际收到的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 实收资本的核算：投资者以现金投入的资本，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投入的资本，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入账，借记相关资产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

3. 实收资本的增减变动：公司增加实收资本时，按增加的金额借记相关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减少实收资本时，按减少的金额借记“实收资本”科目，贷记相关科目（减资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是指公司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以及其他资本公积。
2.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投资者投入的资本超出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计入资本溢价。
3. 其他资本公积：是指除资本溢价以外的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等形成的资本公积。
4. 资本公积的账务处理：形成资本公积时，借记相关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借记“资本公积”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盈余公积

1. 盈余公积是指公司按照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积累资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2. 法定盈余公积：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3. 任意盈余公积：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从净利润中提取。
4. 盈余公积的账务处理：提取盈余公积时，借记“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科目，贷记“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科目；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时，借记“盈余公积”科目，贷记“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科目；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借记“盈余公积”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是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和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公司的、历年结存的利润。
2. 未分配利润的核算：年度终了，将本年实现的净利润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为净亏损，做相反的会计分录。同时，将“利润分配”科目所属其他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结转后，“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为贷方余额，反映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如为借方余额，反映公司累计未弥补的亏损。

第六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核算

第二十四条 收入

1. 收入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如软件开发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系统集成收入等。

3. 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公司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销售原材料等实现的收入。

4. 收入的确认与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采用五步法确认收入：（1）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2）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3）确定交易价格；（4）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5）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1）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可以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

5. 收入的账务处理：确认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同时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结转相关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科目，贷记相关资产科目。

第二十五条 费用

1. 费用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2. 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是指公司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相关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配比，其他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收入相配比。

3. 税金及附加：核算公司经营活动应负担的相关税费，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4. 销售费用：核算公司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如广告费、业务宣传费、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装卸费等。

5. 管理费用：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如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修理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6. 财务费用：核算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如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相关的手续费等。

7. 费用的账务处理：发生费用时，借记相关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累计折旧”等科目。期末，将所有费用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相关费用科目。

第二十六条 利润

1. 利润是指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1)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投资收益(-投资损失)+其他收益

(2)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3)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2. 营业外收入：核算公司发生的与其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利得，如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盘盈利得、捐赠利得、政府补助等。

3. 营业外支出：核算公司发生的与其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损失，如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盘亏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罚款支出等。

4. 所得税费用：核算公司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当期应交纳的所得税，借记“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科目。

(2) 递延所得税：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的差额确定，借记或贷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或借记“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

5. 利润的结转：期末，将各项收入、收益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贷方，将各项费用、损失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借方。结转后，“本年利润”科目如为贷方余额，反映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如为借方余额，反映公司本期发生的净亏损。年度终了，将“本年利润”科目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6. 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应按照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4）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利润分配的账务处理详见本制度第五章相关规定。

第七章 财务报告

第二十七条 财务报告的构成

公司财务报告由财务报表和附注组成。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二十八条 财务报表的编制要求

1. 财务报表应当以真实的交易、事项以及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资料为依据，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进行编制。
2. 财务报表应当全面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得隐瞒或遗漏重要信息。
3. 财务报表的项目列示应当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报表项目的名称、编号、内容和口径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4. 财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5. 财务报表应当及时编制和报送，月度财务报表应在月度终了后10日内编制完成并报送，季度财务报表应在季度终了后15日内编制完成并报送，年度财务报表应在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报送。

第二十九条 各财务报表的编制

1. 资产负债表：反映公司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根据“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会计等式，按照一定的分类标准和顺序，将公司在一定日期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各项目予以适当排列编制而成。
2. 利润表：反映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按照各项收入、费用以及构成利润的各个项目分类分项列示编制而成。
3. 现金流量表：反映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情况。分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三个部分，分别列示各部分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采用直接法编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时在附注中采用间接法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第八章 制度实施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

2025年5月1日

5.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声明函

宋会甫（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信创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信创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日